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管理架构的需要，经总裁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李亚男女士为公司财务部经理。

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的上述决议。

2、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重大事项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预计无法在反馈意见回复到期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新的申请文件。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中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行政许可项目。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中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定。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 10 月 19 日